
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参考同行可比上市公司，结合晟喜华视实际情况，对其应收款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，有利于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，符合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何美云、何元福、陈悦天

2018年4月27日